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處方在九月初與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協會）舉行聯絡會議，會上討論了協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關注的事項，包括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统工程類別）在計劃中的角色。

2.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在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方面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有關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有關在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主席感謝所有認可人士協助向所屬專業團體轉達處方的觀察所得，此舉大大提升了提交的圖則質素和處理圖則的效率。

3. 智能泊車系統

為解決泊車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和提升空間效率，本港將推行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當局將於六幅合適的政府土地採用以下五種智能泊車系統：

- 拼圖堆疊式系統（拼圖式系統）
- 塔架升降式系統（塔架式系統）
- 圓軸升降式系統（圓軸式系統）
- 旋轉循環式系統（旋轉式系統）
- 垂直升降和橫向移動式系統（升降橫移式系統）

由於泊車處設計獨特，泊位密集，加上採用了深層地庫設計，所以處方會因應建築物內的智能泊車系統，對部分主要消防裝置（例如煙霧控制系統、車架花灑和通往各層各點的行人進出通道）進行規劃。簡言之，處方將於短期內向所有持份者介紹智能泊車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因應認可人士問及新智能泊車系統的資料，主席扼要解釋了上述五種智能泊車系統和相關的消防裝置規定。處方與屋宇署現正就先導計劃的詳情尋求共識，主席歡迎認可人士在日後的諮詢階段就這項計劃提出進一步的意見或建議。

4. 審核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目標時限

處方建議訂定目標，訂明在正常情況下，處方在接獲認可人士提交煙霧控制系統（即樓梯增壓系統、排煙系統和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圖則後，如屬一般複雜程度，須於三個月內回應。

有成員詢問消防處能否為複雜個案安排初步審核。處方指出，現時並無初步審核圖則的機制，因此建議認可人士盡早提交此類消防裝置圖則，供處方適時處理。主席補充說，認可人士可直接聯絡個案主任，扼要說明有關個案，以方便個案主任處理消防裝置圖則。

為免認可人士須一再提交圖則，處方建議他們最好提交已敲定的圖則；如確實無法避免，認可人士應清楚列明相關修訂，並標示修訂部分，以便圖則可加快處理。

認可人士對建議時限沒有進一步意見。

5. 在戰前建築物安裝消防水缸的可行性

香港法例第 572 章和第 502 章將某些建築物稱為戰前建築物。現時，該等建築物沒有經批准的建築圖則可供進行建築評估或作其他結構評估用途。處方詢問認可人士，如獲戰前建築物擁有人委任進行涉及安裝消防水缸的建築工程，他們會如何為有關建築物準備圖則。

認可人士分享處理類似個案的經驗。會上又討論了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例如重新繪製圖則的成本高昂，以及建築物

的結構強度和荷載問題。

6. 自動花灑裝置

有成員查詢自動花灑裝置的規定。處方在回應時解釋，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2008 號，處方對消防裝置進行初步驗收檢查前，無須審核認可人士提交的設計圖則。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確保花灑裝置的設計和安裝完全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消防裝置守則》)、英國防損委員會及相關消防處通函的有關規定。

7. 檢討《消防裝置守則》

處方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指出，檢討現行《消防裝置守則》的工作已經展開，部門內各級相關人員現正進行討論。涉及的事項之一，是處方會考慮制訂新的處所分類和釋義，以及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以切合各類新的佔用用途和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為提供更清晰的認可消防裝置指引，處方將進一步說明某類消防裝置系統(例如排煙系統和樓梯增壓系統)的認可規格。擬議修訂完成後，便會徵詢業界意見。

8. 修訂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的申請程序

處方向各認可人士介紹擬議的「經修訂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申請程序」。修訂有關程序旨在更明確劃分各方職責，以及利便審批過程。處方在會上回應了認可人士的關注事項，並闡明在消防裝置認可檢查中相關人士的角色和涉及的流程。

完